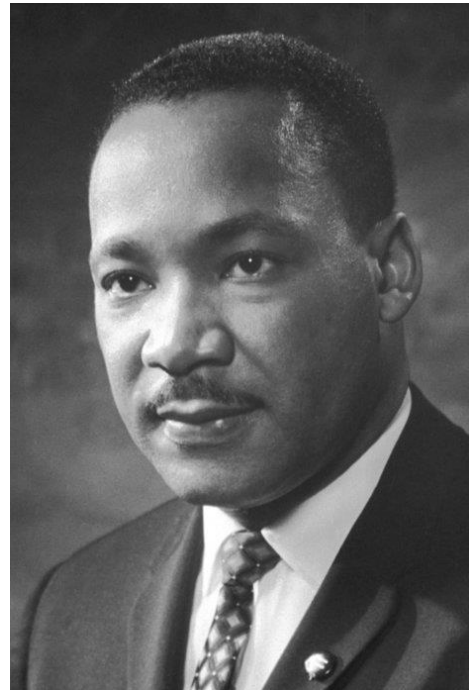

馬丁路德金鮮為人知的另一面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幾年前，筆者和一位朋友嘗試揭穿某些著名華人教會領袖在學術上不誠實，例如虛報或者誇大學歷、履歷，但可能由於涉事者的江湖地位太高，結果不了了之。我們都感嘆華人教會缺乏道德勇氣，不過，平心而論，維護名人的做法也許是普遍的，同樣情況亦出現在美國。

馬丁路德金牧師在 1960 年代領導美國黑人進行公民抗命，推動了民權運動，1964 年他因此而榮獲諾貝爾和平獎。我想強調，筆者對馬丁路德金牧師的貢獻是推崇備至的，可是，馬丁路德金的某些行為亦大有問題，在這裏我並不是要全心抹黑他，我只是想指出，在絕大多數關於馬丁路德金的傳記和記錄片裏面，對他的慣性抄襲隻字不提，這種做法對讀者並不公平！



1955 年馬丁路德金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神學博士學位，他的研究題目是保羅·田立克（Paul Tillich）。可是，1989 年有人發現馬丁路德金的博士論文是抄襲自另一位研究生的論文，有許多段落是搬字過紙，完全沒有註釋和參考書目，經過深入調查之後，波士頓大學的四人調查委員會確定馬丁路德金的論文的確是抄襲的，但波士頓大學並沒有取消他的博士資格。

我絕對可以肯定，如果受到指控的人沒有那丁路德金的名氣，那麼他的博士頭銜一定會被撤銷！事實上，有些抄襲者的確受到這種懲罰，有些教授甚至被革職。筆者明白到波士頓大學的難處，馬丁路德金具有聖人的光環，若果波士頓大學敢冒天下之大不韙，我相信這會引起全國性暴動。

今天在筆者的教會主日學中我們討論了這事件，其中一位參與者發出這個問題：「馬丁路德金牧師需要博士學位去推動民權運動嗎？」問得好！若果一個人擁有博士學位，就會有更高的號召力，然而，對抗英國殖民主義的印度聖雄甘地、反對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的

曼特拉都沒有博士學位。在這情況下，神學研究和民權運動是完全可以分開的，即使取消了馬丁路德金的博士學位，這並不同否認他對民權運動的貢獻。如果我是馬丁路德金的後人或者是追隨者，我會要求波士頓大學執行正確的學術誠信政策，我相信惟有這樣做，才能夠修補馬丁路德金和基督教會的形象。

可能有人會說：「馬丁路德金只是犯了一次錯誤，我們何不用瑕不掩瑜的角度去評價他呢？」其實，後來人們發現到，有許多馬丁路德金的講章都是抄襲他人的。

亞歷桑那州立大學教授基思·米勒（Keith Miller）曾經這樣為馬丁路德金牧師辯護：「口傳文化並沒有將文字定義為商品，像當時許多其他牧師一樣，馬丁路德金的前提是：文字是共享資產，而不是個人財物。」

但這論據未免太過薄弱，為什麼呢？1963年8月29日馬丁路德金牧師在華盛頓首府林肯紀念堂發表了一場動人心弦的演說，題目是：【我有一個夢想】，這題目亦成為了傳誦至今的名言，在演說中他提出了種族平等的夢想，在結語中他表示希望自由的聲音響遍美國的群山之間（Let freedom ring）。一個月後，馬丁路德金將這篇演說註冊，後來有三家公司向公眾發布了這演講的錄音，金牧師向法院起訴這三家公司。如果他真心相信言論是人類的共同文化遺產，沒有人可以壟斷，那為什麼他要將自己的言論註冊，使之受到版權法保護，並且要起訴侵犯版權的人呢？

此外，1999年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的邁克·華萊士（Mike Wallace）在某個記錄片中播放了【我有一個夢想】的片段，馬丁路德金的後人控告哥倫比亞廣播公司，要求索取版稅費。所謂「口傳文化」、「共享資產」，其實是雙重標準！

但更加搞笑的是，馬丁路德金那篇演講並不是原創的，它的最後一段非常類似於阿奇博爾德·凱瑞（Archibald Carey Jr.）在1952年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上的講話，例如兩者都提及美國群山「讓自由之聲響起」。那篇演說的部分內容和另一位民權運動家珀斯阿·荷爾（Prathia Hall）的某篇講章亦十分相似，在那講道中荷爾重複地提及「我有一個夢想」。金牧師控告其他人侵犯他的版權，這豈不是賊喊捉賊？

我想再次強調，我並不是要抹黑馬丁路德金牧師，身為屬於少數族裔的美籍華人，我是民權運動的受益人；身為基督徒，我為金牧師「行公義、好憐憫」的道德勇氣而感到驕傲，但是，身為一位教授和研究人員，我不能放棄學術誠信的底線。事實上，在聖經中從未出現過毫無瑕疵的聖人，阿伯拉罕、摩西、大衛、所羅門、彼得……都有軟弱的時候，但聖經作者並沒有文過飾非。筆者年青時曾經在香港聽到蔡元雲醫生在某次講道時這樣說：「如果有一天我跌倒了，請你為我祈禱。」如果有一天我跌倒了，請你不單只為我祈禱，也請你站出來指責我！

2019.3.17